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一) 立项审核.....	5
(二) 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直接投资主要过程.....	7
(一) 投资资金来源.....	7
(二) 直接投资项目来源及投资时点.....	7
(三) 直投业务的独立运作情况.....	7
(四) 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8
(五) 关联方持股比例情况.....	8
(六) 投资价格的确定.....	8
(七) 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8
四、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一) 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9
(二)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9
(三) 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28
五、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8
(一)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28
(二) 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29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0
一、立项评估决策.....	30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30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3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30
(一) 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影响的核查	30
(二) 对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32
(三) 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问题的核查	35
(四) 对与沈阳欣博瑞发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4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5
(一) 法律方面的问题.....	45
(二) 财务方面的问题.....	51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57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8
(一) 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58
(二) 重大差异的说明.....	58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藏海思科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康欣	指	西藏康欣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思科有限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禾广诚	指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盛华康源	指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内部审计部门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有关业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
项目组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中信证券项目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54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中小板项目由企业发展融资部负责实施，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风险控制部内核小组、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公司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公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对公司投行项目申报实行预约申报制度。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

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监管机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并可以对重点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8月27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陈军、孙毅、徐刚、贾文杰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0年11月2日
立项意见：	同意西藏海思科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直接投资主要过程

（一）投资资金来源

金石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总投资 2,000 万元。金石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中信证券子公司，本次出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系中信证券注入形成的资本金。因此，金石投资的发起设立及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直接投资项目来源及投资时点

2010 年 10 月，金石投资与发行人进行初步接触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0 年 11 月，金石投资召开内部投资决策会通过对西藏海思科项目的投资决策，双方后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金石投资的项目投资时点早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7 月颁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和《监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直投业务的独立运作情况

金石投资与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金石投资是独立法人主体，拥有独立的运营管理团队，与中信证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部门完全隔离，在决定投资的过程中，均是独立运作，实行全票通过方可决定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制度。金石投资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建立和完善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制度、投资流程管理制度、投资经理管理制度、已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为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风险，金石投资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等内部管控机制。

金石投资对于发行人的直接投资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完整严格地履行了项目源报告、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等投资流程，并通过设立独立投资决策机构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决策，在争取投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以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附加条件等情形。

（四）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金石投资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方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石投资持有公司 295.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2%，小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除金石投资外，中信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单独保荐要求。

（六）投资价格的确定

金石投资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新老股东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认购价格 12.5 元/股（按照西藏海思科 2010 年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2.5 亿元为基础，以摊薄前 10 倍市盈率为定价依据），与同次增资的关积珍、毛岱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金石投资对于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

（七）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金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进一步承诺：若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含该日）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锁定期规定超过已承诺锁定期限，金石投资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延长锁定期承诺，履行相关锁定义务。

金石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 王栋、甘亮、肖平、罗耸、王琦、张亮

进场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辅导阶段：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

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 GMP 生产车间、研发中试车间、物流仓库、研发实验室等场所，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流程、生产工艺流程，掌握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品质、销售、品牌推广、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

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 1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自 2005 年西藏康欣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 5 个自然人股东和 3 个法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及一期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立足于市场导向下的处方药新产品创新仿制，以化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化学制剂药行业，属国家鼓

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品种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化学制剂行业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

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主导产品研发资料、合作方生产资质文件以及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现场核查合作方生产车间，访谈合作方主要负责人，结合医药监管法规，了解发行人业务合作模式形成的背景及对其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确定发行人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发行人从生产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各项环保标准，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竞争品种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

常的销售退回。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研发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主导产品、在研产品的研发资料，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专利技术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对于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建议其通过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加

以解决，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逐笔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监管部门文件、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

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对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过程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该业务环节内部控制

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存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高。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讯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大，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合作方、主要供应商、重点区域代理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产品、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

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品种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和在研品种储备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咨询行业专家，对发行人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新产品研发项目涉及的新产品技术水平、研发风险、市场前景进行分析。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合作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分析业务合作的生产稳定性，能否满足发行人产品市场供应。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

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访谈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

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作为西藏海思科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甘亮担任西藏海思科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保荐代表人 2010 年 7 月进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审阅有关报告、收集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五、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陈咸耿、黄冀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现场工作持续 4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风险控制部 5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研究部 1 名，其他部门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3 名

会议时间： 2011 年 3 月 17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影响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市场导向下的处方药新产品创新仿制为研发方向，凭借“定向立项，多系列多品种组合开发”的研发模式，通过率先完成国际到期专利药或国内特色处方药的创新仿制以取得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主导产品研发成功后，与合作方天台山制药和美大康药业合作，合作方在发行人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号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

2、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我国医药监管法规，调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研发资料、药品生产注册申请资料、合作方相关生产资质，核查了合作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和合作方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业务合作方式不违反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核查发行人合作产品的采购记录、购货发票、入库凭证等财务资料，核算合作采购及销售规模，分析其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1）综合发行人与合作方实际情况及合作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负责产品研究开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与天台山制药和美大康药业业务合作，合作方在

发行人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号并进行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这种业务合作符合我国现行医药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与天台山制药、美大康药业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各方资产、人员、财务相对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业务合作定价系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双方结算价格客观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公司与天台山制药、美大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

(3) 发行人与天台山制药、美大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互利合作。发行人2004年以前专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2004-2005年期间，陆续成功开发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自主投资生产这批新产品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建设GMP生产线，对公司形成巨大资金压力。而我国2004年所有医药生产企业强制实行GMP认证，GMP产能过剩。我国通过GMP认证的企业中，约有65%的生产线面临开工不足，全行业的过剩产值超过2,000亿元。作为我国西南地区较大规模的医药生产企业，天台山制药和美大康药业同样存在GMP产能剩余问题。

发行人通过业务合作，在发展资金短缺的阶段，避免了大量的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了发展。而合作方通过业务合作，既充分利用了过剩产能，又提高了盈利能力。天台山制药2008年、2009年、2010年和发行人合作业务的毛利占同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9.9%、21.62%、30.38%。美大康药业2008年、2009年、2010年和发行人合作业务的毛利占同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6.24%、18.79%、28.65%。

(4) 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合作方潜在违约风险，采取了设定较高违约金、知识产权约束、销售渠道控制、对合作药品进行仿制申请、加快新产品研发等一系列措施。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四川海思科、辽宁海思科两个生产基地。对于制备工艺复杂或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将自主生产；国内生产技术成熟的品种仍将继续采用业务合作方式。发行人计划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在辽宁海思科建设新产品生产基地。自主生产基地的建立和自主生产品种的增加将有效降低合作方的违约风险。

(5) 尽管发行人与业务合作方通过多年的合作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设定较高违约成本、申请合作药品仿制批件等措施降低业务合作方的违约风险。但是，在现阶段，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针对上述风险，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对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1、基本情况

（1）沈阳信天翁委托持股基本情况

沈阳信天翁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5日；成立时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王俊民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4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范秀莲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11%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范秀莲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19%股权，以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怀义；郑伟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怀义；郑伟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2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玉宝。

根据陈宇、马怀义、高玉宝分别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于2009年4月25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合同，陈宇系代王俊民持有沈阳信天翁51%股权、马怀义系代范秀莲持有沈阳信天翁29%股权、高玉宝系代郑伟持有沈阳信天翁20%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分别持有沈阳信天翁40%、30%、3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同时，进行了股权结构的调整。调整后，沈阳信天翁实际股权结构为王俊民持股51%、范秀莲持股29%、郑伟持股20%，与西藏海思科当时的股权结构一致。

2009年9月28日，陈宇将其持有的沈阳信天翁51%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平。陈宇和王俊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结束，根据刘平与王俊民于2009年9月18日签订股权托管合同，刘平系代王俊民持有沈阳信天翁51%股权。

（2）四川康德利委托持股基本情况

四川康德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成立时股东为吴炜、何儒、钟英、熊昌文；营业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7月7日，王俊民将其持有的四川康德利51%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钢；范秀莲将其持有的四川康德利29%股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云鲲；郑伟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红。

根据吴钢、房云鲲、申红分别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合同，吴钢系代王俊民持有四川康德利51%股权、房云鲲系代范秀莲持有四川康德利29%股权、申红系代郑伟持有四川康德利20%股权。

2、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1）沈阳信天翁代持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沈阳信天翁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和相关的股权托管合同，对所有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陈宇等四人的履历。

经核查，陈宇、马怀义、高玉宝三人在2009年5月代持股权时均为王俊民等人控制下企业的员工，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对陈宇等三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因此王俊民等人于2009年4月25日与陈宇等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2009年4月27日沈阳信天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陈宇有意离开沈阳信天翁，而刘平系沈阳信天翁的员工，王俊民将委托陈宇代持的股权转由刘平代持，并于2009年9月18日与刘平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2009年9月28日，沈阳信天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宇向刘平转让股权，同日，陈宇与刘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义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平。

上述股权托管合同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系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亦明确肯定了此类代持协议的效力，该规定第二十五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权托管合同不存在倒签日期的情况，《股权托管协议》有效，陈宇、马怀义、高玉宝、刘平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有沈阳信天翁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

（2）四川康德利代持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四川康德利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和相关的股权托管合同，对所有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吴钢等三人的履历。

经核查，吴钢、房云鲲、申红三人在 2009 年 7 月代持股权时均为西藏海思科的员工，其中申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妻子的姐姐，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对吴钢等三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因此王俊民等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吴钢等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2009 年 7 月 4 日四川康德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托管合同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系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亦明确肯定了此类代持协议的效力，该规定第二十五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权托管合同不存在倒签日期的情况，《股权托管协议》有效，吴钢、房云鲲、申红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有四川康德

利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

（三）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问题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对沈阳信天翁和四川康德利的收购是否认定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取决于对沈阳信天翁和四川康德利在 2009 年期间委托持股的认定。有关委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二）对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之“1、基本情况”。

2、沈阳信天翁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

（1）尽管持股比例存在差异，沈阳信天翁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共同控制的所有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王俊民、范秀莲、郑伟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王俊民等三人自合作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以来，设立或收购了发行人及沈阳信天翁等多家企业，在三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中，最初的出资比例并不一致，如成都康信、沈阳信天翁的持股比例为 40:30:30，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的持股比例为 51:29:20。王俊民在三人共同控制的所有企业中均为第一大股东，范秀莲多为第二大股东或在部分企业中与郑伟同为第二大股东。

王俊民等三人在合作经营西藏海思科等企业时，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该等情况在三人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得到确认。所以在三人控制的企业中虽然存在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但是不同比例的共同控制仍属同一控制。

王俊民等三人在发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依据个人对业务发展和公司管理的贡献以及相互间协商的约定，逐渐将共同控制企业中的持股比例统一为 51:29:20，但持股比例大小的顺序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且股权调整幅度较小。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过程中，王俊民等三人的股权比例也发生了上述调整，该调整与三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调整趋势完全一致。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认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沈阳信天翁等关联企业，沈阳信天翁与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差异并不改变上述一致行动人对沈阳信天翁共同控制的情况，沈阳信天翁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 尽管存在代持情况，沈阳信天翁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托管合同，对陈宇、马怀义、高玉宝、刘平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合同约定陈宇、马怀义、高玉宝分别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实际仍由王俊民等三人行使股东权利；股权托管合同系由上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反应双方的真实意愿，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代持期间沈阳信天翁日常经营中的流程审批文件，对王俊民、范秀莲、郑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沈阳信天翁的内部管理、业务流程仍由王俊民等三人控制，三人对沈阳信天翁的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如大额现金支付、大额费用报销等重要经营管理活动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签批。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代持前后沈阳信天翁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经核查，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前后的业务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中，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前后采购商品中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96.62%、97.38%，发行人始终是其主要供应商；股权代持前后前 10 名销售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8.52%、25.53%，销售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股权代持未改变沈阳信天翁的业务经营状况，其上下游仍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认为，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沈阳信天翁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满足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之“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3) 尽管存在股权比例差异和代持情形，但仍符合业务具有相关性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沈阳信天翁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经核查：

沈阳信天翁自报告期初即从发行人处购买其业务合作及自主生产的产品然后向代理商销售，在代持期间仍然保持原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其采购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 37% 均由沈阳信天翁销售（另有 43% 由四川康德利销售），沈阳信天翁的业务与发行人密切相关。

保荐机构认为，沈阳信天翁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相关性，符合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之“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存在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及代持两种情况，本次收购仍然满足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

3、四川康德利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

(1) 尽管存在代持情况，四川康德利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托管合同，对吴钢、房云鲲、申红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合同约定吴钢、房云鲲、申红分别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实际仍由王俊民等三人行使股东权利；股权托管合同系由上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反应双方的真实意愿，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代持期间四川康德利日常经营中的流程审批文件，对王俊民、范秀莲、郑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四川康德利的内部管理、业务流程仍由王俊民等三人控制，三人对四川康德利的人事、

财务、业务等方面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如大额现金支付、大额费用报销、员工工资审批等重要经营管理活动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签批。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代持前后四川康德利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经核查，四川康德利股权代持前后的业务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中，四川康德利股权代持前后采购商品中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4%，发行人始终是其主要供应商；股权代持前后的前 10 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3.24%、23.75%，销售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股权代持未改变四川康德利的业务经营状况，其上下游仍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认为，四川康德利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四川康德利报告期内始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满足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之“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符合业务具有相关性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四川康德利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经核查：

四川康德利自报告期初即从发行人处购买其业务合作及自主生产的产品然后向代理商销售，在代持期间仍然保持原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沈阳信天翁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前后其采购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接近 100%；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 43%均由四川康德利销售（另有 37%由沈阳信天翁销售），四川康德利的业务与发行人密切相关。

保荐机构认为，四川康德利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相关性，符合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之“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存在代持情况，本次收购仍然满足 3

号适用意见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

4、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的认定

项目组通过核查合并的五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了解到其中三家子公司四川海思科、辽宁海思科、成都康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而沈阳信天翁、四川康德利是以股份代持为依据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假设可以认定如下五家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公司于 2009 年完成五家子公司重组，进行重组影响计算应以 2008 年数据为准，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8-12-31 资产总额	2008 年度营业收入	2008 年度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前：			
成都康信	9,510,110.88	7,305,500.00	4,954,223.42
沈阳信天翁	115,776,957.23	150,049,812.53	1,143,056.62
四川海思科	28,717,259.24	0.00	-3,041,166.77
四川康德利	41,413,121.43	130,202,538.20	-503,849.07
辽宁海思科	108,584,643.52	14,881,923.09	-15,459,512.29
合计	304,002,092.30	302,439,773.82	-12,907,248.09
西藏海思科	263,007,260.05	336,630,139.07	228,486,840.91
占比	115.59%	89.84%	-5.65%
扣除关联交易后：			
成都康信	9,510,110.88	5,505,500.00	4,954,223.42
沈阳信天翁	74,289,550.63	19,408,051.93	3,057,172.91
四川海思科	2,468,509.24	0.00	-1,666,166.77
四川康德利	11,918,313.37	647,261.39	-4,807,293.24
辽宁海思科	57,900,693.52	0.00	-12,804,512.29
合计	156,087,177.64	25,560,813.32	-11,266,575.97
西藏海思科	263,007,260.05	336,630,139.07	228,486,840.91
占比	59.35%	7.59%	-4.93%

根据上表，公司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占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5%、7.59%、-4.93%（主要是在扣除关联交易前计提了大量与母公司的关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并后冲减回造成扣除关联交易后利润总额这项指标为负数），数据均未超过 10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被重

组方扣除与关联交易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合计均未超过重组方 100%，保荐机构认定，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对与沈阳欣博瑞发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1、基本情况

沈阳欣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成立，由王俊民、范秀莲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范秀莲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王俊民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

沈阳欣博瑞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批发，主要业务为在辽宁省内向医院终端销售、配送药品。发行人主要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作为王俊民、范秀莲控制的企业，沈阳欣博瑞与发行人在 2008 年、2009 年内发生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欣博瑞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药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舒血宁注射液	9,141,642.82	18,348,198.12
转化糖注射液	6,122,226.91	13,519,622.31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2,576,000.00	14,071,550.85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1,279,386.75	6,292,133.33
甘油果糖注射液	1,321,894.02	4,465,359.74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1,501,606.84	4,184,157.26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756,444.44	1,136,393.44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829,876.92	961,371.64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	5,008.55	0
其他产品	8,051,527.02	19,713,742.25
总计	31,585,614.27	82,692,528.94

发行人股东王俊民、范秀莲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处方药新产品创新仿制，发展过程中尝试通过多种方式积累市场优势，沈阳欣博瑞正是作为发行人股东经营医药终端销售、配送业务平台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股东需进一步整合资源、统一销售模式；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范秀莲、王俊民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将关联方沈阳欣博瑞股权转让，主动放弃了药品终端的

销售、配送业务。

2、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1) 不同区域业务类型相似的药品经营企业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抽样核查，重点选取了主要四种药品，分别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转化糖注射液 250ml/袋、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复方制剂/瓶、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支，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支、袋、瓶

药品名称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沈阳欣博瑞平均销售单价	抽样企业平均采购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沈阳欣博瑞平均销售单价	抽样企业平均采购单价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	4.97	16.95	16.25	4.97	19.52	19.39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瓶	7.91	38.97	35.62	8.09	36.37	38.94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复方制剂	3.26	23.36	21.62	3.42	22.85	19.36
转化糖注射液 250ml/袋 5%	8.69	40.88	40.93	8.70	39.65	42.80

注：抽样企业平均采购单价为保荐机构抽样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终端销售配送商采购相关产品的平均价格。

通过对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业务类型相似的销售配送商销售样本产品的价格抽样核查发现，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采购样本产品的价格与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因此，保荐机构认为 2008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向沈阳欣博瑞销售药品的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针对以上四种样本产品，以 2008 年、2009 年为区间，抽样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关联产品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

单位：元/支

发票日期	发货单位	购货单位	销售单价
------	------	------	------

2008-06-18	江西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15.59
2008-04-24	山西龙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21.19
2009-01-10	山西龙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21.19
2009-02-9	山西龙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20.07
2009-05-16	山西龙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18.68

根据以上抽样统计，2008 年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 的价格分别为 15.59 元/支、21.19 元/支，2009 年分别为 21.19 元/支、20.07 元/支、18.68 元/支；而沈阳欣博瑞 2008 年、2009 年采购样本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6.95 元/支、19.52 元/支。通过对比，沈阳欣博瑞同期向发行人采购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价格与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②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瓶

单位：元/支

发票日期	发货单位	购货单位	销售单价
2008-02-26	宁夏天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76
2008-08-01	四川天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医药有限公司	41.85
2009-04-01	四川天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医药有限公司	41.79
2009-08-22	揭阳市善笙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36.50
2009-12-01	四川天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医药有限公司	36.88

根据以上抽样统计，2008 年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 价格为 33.76 元/支、41.85 元/支，2009 年分别为 41.79 元/支、36.50 元/支、36.88 元/支；而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采购样本产品平均价格为 38.97 元/支、36.37 元/支。通过对比，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采购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支价格与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③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复方制剂/瓶

单位：元/瓶

发票日期	发货单位	购货单位	销售单价
2008-12-26	山西远大康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21.62
2009-06-25	山西远大康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19.03
2009-07-29	山西远大康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19.46
2009-11-20	山西卓越康恩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19.03

根据以上抽样统计，2008 年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复方制剂的价格为 21.62 元/瓶，2009 年分别为 19.03 元/瓶、19.46 元/瓶、19.03 元/瓶；而 2008 年、2009 年沈阳欣博瑞采购样本产品平均价格为 23.36 元/瓶、22.85 元/瓶。通过对比，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采购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复方制剂价格与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④转化糖注射液 250ml/袋

单位：元/袋

发票日期	发货单位	购货单位	销售单价
2008-01-11	广东金晟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	38.81
2008-06-03	广东金晟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中茜药业有限公司	42.74
2009-02-09	广东金晟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新特药有限公司	42.91
2009-04-16	广东金晟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	42.53
2009-11-27	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	42.97

根据以上抽样统计，2008 年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向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销售转化糖注射液 250ml 的价格分别为 38.81 元/袋、42.74 元/袋，2009 年分别为 42.91 元/袋、42.53 元/袋、42.97 元/袋；而 2008 年、2009 年沈阳欣博瑞采购样本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40.88 元/袋、39.65 元/袋。通过对比，沈阳欣博瑞同期向发行人采购转化糖注射液 250ml/袋价格与样本终端销售配送商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2008 年、2009 年沈阳欣博瑞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产品价格均高于其关联采购价格

为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荐机构对 2008 年、2009 年沈阳欣博瑞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主要产品价格进行了抽样核查，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选取了在沈阳欣博瑞关联交易中的主要其中产品，作为此次核查的样本产品。此次核查的其中产品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复方制剂、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支、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袋、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20mg/支、舒血宁注射液 2ml/支、转化糖注射液 250ml/瓶，以上其中种产品 2008 年、2009 年合计交易收入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比例分别为 44.37%、35.24%。

针对以上七种样本产品，以 2008 年、2009 年为区间，分别取得了沈阳欣博瑞销售样本产品与医院终端的增值税发票。详细取证情况如下：

2008 年度						
发票日期	产品名称	购货单位	增值税发票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2008/12/1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00757798	240 支	19.86 元/支	4767.18
2008/12/3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复方制剂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00757823	300 瓶	26.24 元/瓶	7871.79
2008/12/1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瓶	一五七医院	00757781	160 瓶	43.59 元/瓶	6974.36
2008/12/1	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袋	辽宁省人民医院	00757794	200 袋	41.17 元/袋	8234.19
2008/12/1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20mg/支	沈阳市东陵区人民医院	00757791	300 瓶	39.15 元/瓶	11743.59
2008/12/1	舒血宁注射液 2ml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00757778	3000 支	11.33 元/支	34000
2008/12/1	转化糖注射液 250ml/瓶 5%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00757797	150 瓶	31.99 元/瓶	4798.72
2009 年度						
发票日期	产品名称	购货单位	增值税发票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2009/5/4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01963610	300 支	22.81 元/支	6843.59
2009/5/4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复方制剂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01961613	800 瓶	27.97 元/瓶	22372.65
2009/2/4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瓶	鞍山市中心医院	00963238	1600 瓶	44.44 元/瓶	71111.11
2009/5/12	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袋	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01963721	120 袋	38.21 元/袋	4584.62
2009/5/6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20mg/支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01963667	800 瓶	39.86 元/瓶	31890.6
2009/5/4	舒血宁注射液 2ml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01963631	500 瓶	11.33 元/瓶	5666.67
2009/5/4	转化糖注射液 250ml/瓶 5%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01963616	600 瓶	33.59 元/瓶	20152.31

通过上述取证，对沈阳欣博瑞关联采购样本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医院终端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5ml/支	16.95 元/支	19.86 元/支	19.52 元/支	22.81 元/支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复方制剂	23.36 元/瓶	26.24 元/瓶	22.85 元/瓶	27.97 元/瓶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125mg/瓶	38.97 元/瓶	43.59 元/瓶	36.37 元/瓶	44.44 元/瓶

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袋	32.85 元/袋	41.17 元/袋	29.55 元/袋	38.21 元/袋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20mg/瓶	37.04 元/瓶	39.15 元/瓶	34.76 元/瓶	39.86 元/瓶
舒血宁注射液 2ml	10.16 元/支	11.33 元/支	9.61 元/支	11.33 元/瓶
转化糖注射液 250ml/瓶 5%	31.88 元/瓶	31.99 元/瓶	27.92 元/瓶	33.59 元/瓶

根据以上对比发现，关联交易期间，沈阳欣博瑞从发行人采购样本产品的平均价格均低于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价格。

(3) 2008 年、2009 年沈阳欣博瑞均实现盈利

保荐机构取得了关联交易期间沈阳欣博瑞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现沈阳欣博瑞 2008 年、2009 年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5,519,873.92	135,341,641.26
营业利润	332,865.11	465,060.88
利润总额	328,496.72	460,060.88
净利润	246,372.54	345,045.66

关联交易期间，沈阳欣博瑞均实现了盈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通过对不同区域、与沈阳欣博瑞经营业务相似的企业同一时期采购样本产品价格的抽样核查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沈阳欣博瑞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基本与市场同类型交易价格保持一致；通过对同一时期沈阳欣博瑞销售主要产品价格的抽样核查发现，沈阳欣博瑞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平均价格均低于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价格，沈阳欣博瑞销售相关产品均实现盈利；通过核查关联交易期间沈阳欣博瑞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现，沈阳欣博瑞 2008 年、2009 年均实现盈利。因此，保荐机构认为 2008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与沈阳欣博瑞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法律方面的问题

1、关于业务合作

(1) 发行人与美大康药业、天台山制药合作生产转化糖注射液等 11 个产品，并由公司独家享有合作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请说明上述合作生产模式是

否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医药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组回复：

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发展规律，把握我国 GMP 产能相对过剩的行业发展特点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发行人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在生产环节，采用合作生产与自主生产结合的模式，从而构建了适应我国医药市场现阶段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营模式。

综合发行人与合作生产方实际情况及合作生产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拥有合作产品新药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合作生产方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并通过 GMP 认证，双方形成技术输出、合作生产、独家销售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各自依法取得了符合医药监管法律要求的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授权许可，该生产模式符合我国医药行业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药监部门也出具了合规经营证明。

(2) 合作生产的稳定性：请说明两家合作生产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等重大不确定情形；合作生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对方违约，公司是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消除影响并保证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

项目组回复：

通过调阅合作生产方的工商档案、纳税报表，并结合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合作生产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合作生产方天台山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虎
成立日期：	1986 年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天兴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00280，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范围：	硬胶囊剂、搽剂、喷雾剂、片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酞剂、原料药(人工牛黄、硫酸软骨素、炎琥宁、生长抑素、佐米曲普坦、葛

	根素、醋酸曲普瑞林、穿心莲内酯、穿琥宁、盐酸莫索尼定、醋酸奥曲肽、唑来膦)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共计 172 个品规
GMP 认证情况:	持有川 K0580 原料药(醋酸奥曲肽、穿琥宁、炎琥宁、泮托拉唑钠), 川 I0346 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硬胶囊剂, 原料药(人工牛黄、硫酸软骨素、盐酸莫索尼定、穿心莲内酯、穿琥宁、泮托拉唑钠、帕米磷酸二钠), 川 H0291 原料药(盐酸纳洛酮、卡络磺钠), 川 H0274 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颗粒剂, G3598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等 GMP 证书

合作生产方美大康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郝承吉
成立日期:	2001 年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5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Hb20100287,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共计 85 个品规
GMP 认证情况:	持有 L5327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I4405 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软袋)、小容量注射剂等 GMP 证书

发行人合作生产模式自 2005 年起, 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 双方建立了互利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合作生产期间, 合作生产方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不利事项。上述两家合作生产方均具有合法的药品生产资质, 相关生产线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 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药典等相关标准, 符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合作生产方所掌握的技术主要为合作产品的成熟生产技术, 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研发技术。处方药新产品的研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具体实施过程一般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临床研究及生产注册申请等四个阶段, 涉及化学合成、药物制剂、质量分析、药理毒理、临床及药政法规等众多专业学科方面的技术攻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涵盖新型肠外营养注射剂系列药物技术、新型难溶注射剂工艺技术、多室袋包装技术、新型难溶口服制剂系列药物技术的核心技术开发平台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新药研发能力。

发行人合作生产模式已运行多年, 与合作生产方形成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

关系。合作生产模式在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同时，也是合作生产方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合作生产方自身不具备泄露核心技术或违约的动机。同时，合作生产方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生产管控水平较高，能够有效控制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

由于合作生产方拥有药品生产批文，如果对方违约，发行人在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其他的药品生产企业代替，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针对合作生产模式的违约风险，发行人也通过知识产权及技术控制、设定较高违约成本、销售渠道控制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具备自主生产合作生产产品的基础，在主导产品生产申请获批后，合作生产方违约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

2、关于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转化糖注射液以及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占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1.08%。上述产品生产批准文号于2004-2005年间取得，目前均已过新药监测期，存在被其他医药生产企业仿制的可能。

请说明国内其他医药企业研究并仿制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有相关厂家仿制成功或已提出申请；如果其他医药企业仿制成功，预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对此发行人有何具体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导产品制备技术较高，均为国内独家或首家仿制成功。其中，转化糖注射液对制备工艺进行重点革新，开发出全新的制备工艺路线，大幅降低生产成本；采用先进的过度杀灭法灭菌工艺，确保 F_0 值大于12，显著提高了成品的无菌保障水平。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对制剂处方及制备工艺进行重点攻关，开发出国际先进的胆碱-磷脂复合物助溶技术，攻克了本液体制剂存在的可溶性、澄清度等处方、工艺难题，显著提高并确保了药品的稳定性。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对制剂处方及制备工艺路线进行重点攻关，开发出先进的吐温80-吐温20助溶技术，攻克了本品存在的溶解性难题，制得的产品具有临床用药

配伍方便、稳定性高、溶解性好的显著优势。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开发出全新的制剂处方、制备工艺及盘 H 缓冲剂助溶技术，攻克了本品存在的溶解性差且不稳定的难题，制得的产品具有临床复溶性好、稳定性高的显著优势。

通过访谈、查询药监部门公开数据资料，发行人主导产品尚未有其他医药企业仿制成功或提出仿制申请。根据我国药监部门的审核进度，仿制申请获批周期一般大于一年，同时，仿制产品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导入期。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发行人主导产品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仿制”作为研发方向，实施“以市场为导向，多系列多品种组合开发”的研发模式，并确立了以“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的经营理念。通过率先完成国际到期专利药或国内特色处方药的创新仿制取得技术领先优势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市场稀缺的新药产品，以保证产品品种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从根本上消除主导产品仿制风险。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1) 关于公司前身设立及减资：2005 年公司前身西藏康欣药业，该公司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0 万元未经评估，请说明其出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并不影响西藏康欣设立合法性的具体依据。2007 年公司减资未进行公告，请说明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减资时无需公告的具体依据。

项目组答复：

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然而考虑到当时实物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经到位，且只有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经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认可，办理了相应的设立登记手续。此外，在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位新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后，追加了 100 万元的投资，充实了发行人注册资本，使得原有 20 万实物出资不会对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以后的实收资本产生任何影响，所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对发行人之后的经营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减资前已编制了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前述藏金会审字[2007]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负债为16.84万元，未偿付的债务金额较小；同时，本次减资并未降低发行人实收资本，且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在王俊民等新股东同期以现金追加出资100万元后得到了有效的提高，所以工商登记机关对发行人此次减资事宜予以核准登记，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之后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2)2010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9亿元。请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公司是否履行了代扣代缴手续。

项目组答复：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咨询了当地税务机关，并出具承诺，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相关税收。

(3)请说明辽宁海思科设立时，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及合法性。

项目组答复：

三位自然人股东自2000年即开始从事医药研发工作，并通过技术转让实现收益。辽宁海思科设立出资均来自于个人自有资金。

4、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共同控制公司，而王俊民在2010年4月之前一直持有公司51%的股权。请说明王俊民一人是否已经对公司形成控制，认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王俊民等三人自2007年12月受让西藏海思科股权以来，一直是由三人构成管理和决策团队，共同控制发行人。在西藏海思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王俊民任董事长、范秀莲任总经理、郑伟任监事，构成核心管理架构；其中，王俊民主管整体运营、范秀莲主管销售和公共关系、郑伟主管研发。追溯到更

早时期，成都康信等五家目前已整合到发行人下的公司，也是由三人共同控制。王俊民等三人始终认同发行人实际上是他们共同控制的企业，并于 2009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将三人确定为共同控制更符合实际情况。

5、其他

(1) 四川海思科的办公楼及原料药车间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说明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项目组回复：

四川海思科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

(2) 公司尚未获得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请说明办理进度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环保核查申请已处于实质审核阶段，预计在三月下旬能够通过国家环保总局核查。

(二) 财务方面的问题

1、关于业务合作下的财税处理

请结合合作生产模式下合作双方的购销方式、结算方法和计价原则说明相互间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税收缴纳状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均采用合作生产的模式，根据发行人合作生产模式的特点，对相关环节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1：发行人子公司向合作生产商销售原料药，合作生产方根据子公司销售的原料药生产成品制剂。其中子公司向合作生产方销售原料药环节开具了发票，缴纳了相关税款，子公司将原料药销售确认为收入。

环节 2：合作生产方将生产的全部成品制剂销售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开具发票，缴纳了相关税款。发行人将从合作生产方采购的成品制剂确认为营业

成本。

环节 3：发行人将成品制剂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向下游客户开具发票，缴纳了相关税款，发行人将相关销售确认为收入。

按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料药由子公司向生产合作方提供，合作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发行人收回。故发行人向生产合作方销售的原料药从合并报表层面并未真正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子公司向生产合作方的原料药销售收入与公司回购产品成本予以抵消。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特殊的业务模式，在会计处理上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采用了更加谨慎的原则，从而更加准确的反映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2、关于募投项目

(1)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25 吨，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7 吨，公司目前这两种原料药设计产能分别是 8 吨和 2 吨，请说明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合作生产商天台山制药是否能具有与之匹配的合作生产能力。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川海思科原料药扩产项目主要针对天台山制药合作生产的产品，天台山制药已于 2010 年完成了制剂车间扩产建设，能够满足发行人原料药扩产后的产能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美大康药业	项目	大容量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2010 年	年产能	12000	5000
	合作生产量	1609	1416
	销量	1700	1535
	产销率	105.66%	108.40%
2009 年	年产能	12000	5000
	合作生产量	1458	1021
	销量	1400	926
	产销率	96.02%	90.70%
2008 年	年产能	12000	5000

	合作生产量	1286	877
	销量	1214	876
	产销率	94.40%	99.89%
天台山制药	项目	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剂
2010 年	年产能	20000	16000
	合作生产量	4253	3101
	销量	4182	3111
	产销率	98.33%	100.32%
2009 年	年产能	10000	8000
	合作生产量	2656	2102
	销量	2785	2133
	产销率	104.86%	101.47%
2008 年	年产能	10000	8000
	合作生产量	1752	1539
	销量	1690	1386
	产销率	96.46%	90.06%

(2)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 3.2 亿，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实施，目前该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4%，请说明该项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由于辽宁海思科成立较晚，新产品仍处于市场导入期和小规模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生产规模较小，而 GMP 产能系一次建成，因此，引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用药领域已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研发技术积累、新药品种储备、市场品牌声誉、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已具备较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发技术方面，本项目涉及的 9 个新产品均已完成全部技术研发工作，制备技术成熟，能够适应大规模生产要求。其中，4 个产品已取得生产批件，其余产品也全部完成了技术研发工作，处于药监部门实质审核过程中，预计在本年度 8 月前能够取得生产批件。

在品种储备方面，上述新产品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技术领先性、市场需求、竞品情况、临床用药习惯等多个因素充分论证，从储备产品库中选取，均具有

较大市场空间，对现有产品能够产生明显的替代作用。

在品牌声誉方面，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在肠外营养药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导企业，在医患心中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专业形象，在医院终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同时，发行人凭借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的销售也逐步形成了在抗感染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必将对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积极作用。

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由发行人统一规划、区域代理商协作的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形成了发行人学术支持下的区域代理制销售模式，并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用药市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源，与新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特点方面有较强的共性，因此，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和人员的共享，大大缩短了产品市场导入期。

(3)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共有 9 种新产品，其中 5 种新产品还未取得生产批件，请说明目前办理状况以及是否能如期取得。

项目组回复：

本项目涉及的 9 个新产品是公司综合考虑技术领先性、市场需求、竞品情况、临床用药习惯等多个因素充分论证，从储备产品库中选取，基础研发工作准备充分，制备技术成熟，能够适应大规模生产要求。除已取得生产批件产品外，其余产品均处于药监部门实质审核过程中，预计在本年度 8 月前能够取得生产批件。

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2009 年公司在收购四川海思科、四川康德利、辽宁海思科、沈阳信天翁时，四家公司都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请结合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性质以及在集团中所处地位说明各自目前的经营状况及相关原因；其中，辽宁海思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抵扣亏损达到 6,354 万元，请说明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四川海思科于 2008 年完成 GMP 车间建设，2009 年投入生产，当年人工、折旧、水电等费用较大，因此出现暂时亏损，2010 年即扭亏为盈。辽宁海思科于 2008 年完成 GMP 认证，2009 年投入生产，目前，其主要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同时，GMP 生产线建设及认证投入较大，因此，引致该公司连续亏损。辽宁海思科在新产品销售逐步向好的情况下，将实现盈利。

四川康得利与沈阳信天翁在收购之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机构，其始终维持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的毛利率，仅由于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影响在个别年度出现亏损。收购之后，发行人销售主要由母公司完成，二者的业务量将逐步减少。

4、关于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财政补贴合计	62,616,225.62	40,676,841.22	8,618,280.27
税收优惠合计	-	20,976,948.68	14,886,941.50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	20.48%	21.18%	11.78%

(1) 请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减免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在 2010 年享有的减免税金额为 0 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主要是基于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返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上缴的增值税、所得税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绝对金额逐年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西藏稳定若干优惠政策》(国办函[200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

护西藏稳定若干优惠政策》(国办函[2006]91号)的规定：中央对西藏继续实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政补贴政策，即除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外，在西藏征收的其它各项税收全部留给地方，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由国家相关法律进行规定，国家对民族自治地区的所得税支持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未享受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2) 请进一步分析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状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对此公司有何改善或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目前的优惠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而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基于上缴所得税、增值税的返还，财政补贴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在利润总额上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比例，发行人受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影响有限。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基于西藏山南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而西藏山南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至 1999 年便开始实施，主要的财政优惠条款并未发生变化，直至如今；同时，项目组走访了西藏山南地区的财政、招商部门，山南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将作为一项活跃地区经济发展的中长期政策，短时期内不会进行大的改变。

(3)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山南区国税局的相关文件，公司在 2008 年至 2009 年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实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9% 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说明上述税收减免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 15% 所得税中的 40% 为地方分享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因此，2008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按照 9% 缴纳企业所得税复核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行人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事项的证明文件，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

税收缴纳行为合法合规。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从其他公司、机构引进的人才在为发行人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机构知识产权或违反这些人员与原公司、机构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郑伟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自 2000 年起，即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其本人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有保密协议的情形。在研发负责人领导下，发行人以“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仿制”作为研发方向，实施“以市场为导向，多系列多品种组合开发”的研发模式，建设了包括新型肠外营养注射剂系列药物技术开发平台、新型难溶注射剂工艺技术开发平台、多室袋包装技术开发平台、新型难溶口服制剂系列药物技术开发平台等四个国内领先的新产品技术开发平台。在此种研发模式下，发行人研发更多基于对流程和技术控制，对于单项研发成果的依赖较小，不存在引进人才在工作过程中侵犯其他公司、机构知识产权或违反这些人员与原公司、机构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情形。

(二) 请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获得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获得募投项目中尚未取得的新产品生产批件。

项目组答复：

根据工作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3 月下旬获得国家环保总局环保核查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 9 个新产品投产计划，其中，尚有 5 个未取得生产批件。由于上述新产品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技术领先性、市场需求、竞品情况、临床用药习惯等多个因素充分论证，从众多储备产品中选取，基础研发工作准备充分，制备技术成熟，能够适应大规模生产要求。除已取得生产批件产品外，其余产品均处于药监部门实质审核过程中，预计能够在本年度 8 月前取得生产批件。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2011年10月25日

甘亮
 甘亮 201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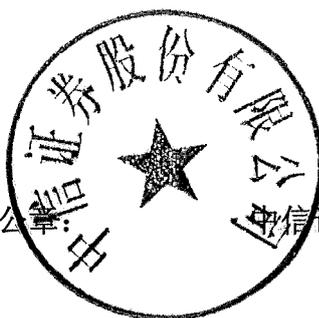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罗耸
 罗耸 2011年10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黄立海 2011年10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军
 陈军 2011年10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1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1年10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